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戴健榕

被告 鄭仲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仲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確認被告所持票號TH647352號、CH182589號、CH079157號本票(以下合稱系爭本票)總金額逾新臺幣(下同)942,000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以外之債權均不存在。」又系爭本票之總金額為830萬元，扣除原告不爭執金額942,000元，差額7,358,000元為系爭本票之本金，加上利息1,313,554元，合計為8,671,554元之本金及利息，此有原告陳報之補正狀1份附卷可稽，8,671,554元即為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被告之債權不存在之金額，亦為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訴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3014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應予撤銷。足見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，係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以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8,671,554元之本票票款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最高，且係原告本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至於原告補正狀陳稱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受之利益為1,411,557等語，則係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可獲得之分配款及執行費用，並非係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671,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  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今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